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1号

罪犯帅富国，男，2002年7月24日生，汉族，中专文化，贵州省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4月20日，贵州省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03刑初25号刑事判决，认定帅富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10月28日起至2025年10月2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5月18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8日起至2025年10月27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帅富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帅富国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2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帅富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帅富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帅富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9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2号

罪犯李爱，男，2001年10月9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9月7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26刑初132号刑事判决，认定李爱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12月30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刑终4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9月26日起至2025年9月25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2月22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23年3月24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2021年9月26日起至2025年9月25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爱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爱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2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李爱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爱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爱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9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3号

罪犯王睿，男，1994年3月1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3月16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526刑初115号刑事判决，认定王睿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6月10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刑终2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9月13日起至2031年3月12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25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2020年9月13日起至2031年3月12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睿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睿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7月至2023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

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王睿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睿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睿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9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4号

罪犯肖君宏，男，2000年3月2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5月8日，贵州省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21刑初59号刑事判决，认定肖君宏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64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6月25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刑终103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肖君宏撤回上诉。刑期自2022年8月8日起至2025年11月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7月20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2022年8月8日起至2025年11月7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肖君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肖君宏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全部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640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获1个

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肖君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肖君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君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9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5号

罪犯李波，男，1990年5月7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6月14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81刑初126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波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266200.00元。刑期自2022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9月28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7月18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2017年8月19日起至2034年2月18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波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波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266200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李波符

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9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6号

罪犯邬吉松，男，1986年9月11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08年12月31日，贵州省遵义县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遵县法刑初字第2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邬吉松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强奸罪，抢劫罪，寻衅滋事罪，抢夺罪，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5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09年5月20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遵市法刑一终字第4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08年2月21日起至2028年2月2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09年7月24日交付贵州省金西分流中心执行，2009年8月25日分流到贵州省王武监狱服刑，2021年9月15日从贵州省太平监狱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1年12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2014年12月26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2017年11月3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现刑期自2008年2月22日起至2025年12月2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邬吉松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在贵州省王武监狱服刑期间：2016年11月10日因在生产现场吸烟，被扣10分；2017年10月18日因不遵守吸烟规定，被扣10分；2018年1月9日违反生活卫生定置规定，被扣10分；2018年4月12日因违反生活卫生定置管理规定被扣10分；2018年4月23日因违反生活卫生定置管理规定被扣10分；2018年6月1日因未按规定及时集合被扣20分。该犯在贵州省太平监狱服刑期间：2018年10月16日因私藏、传递二类违禁品被扣55分；2019年1月15日因该犯在2019年1月14日监区组织罪犯教育大会期间，该犯煽动他犯聚众哄闹监狱，扰乱监狱正常的改造秩序，被处于禁闭处罚一次，被扣900分，该犯自2019年1月29日重新考核；2019年9月11日违反规定在医务室厕所吸烟，被扣10分；2021年4月7日，该犯与罪犯黄华友因讨论劳动定额任务发生矛盾，动手殴打罪犯黄华友，被扣45分；2021年8月3日因该犯7月以来长期完不成生产任务，消极怠工，故意做坏劳动产品破坏生产秩序，抗拒教育管理，顶撞干警，受到行政处罚禁闭一次，被扣900分，该犯自2021年8月18日重新考核。2021年9月15日转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未发生违规违纪行为。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在贵州省太平监狱服刑期间：2018年8月、2018年9月、2018年10月、2018年11月、2019年2月、2019年3月、2019年4月、2020年10月、2020年11月、2021年7月，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劳动改造分76.85分。该犯2021年9月15日转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以来能积极参加劳动，听从指挥，服从分配，努力完成任务。本次提请减刑所使用的行政奖励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8500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邬吉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邬吉松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邬吉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9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7号

罪犯郭德纲，男，1995年11月2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0年9月25日，贵州省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203刑初175号刑事判决，认定郭德纲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非法拘禁罪，赌博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5月5日起至2028年9月28日止），罚金人民币125000.00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11月1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2刑终1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5月5日起至2028年9月28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12月23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4年6月6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2020年5月5日起至2028年9月28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郭德纲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郭德纲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25000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2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郭德纲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郭德纲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德纲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9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8号

罪犯吴文丰，男，1987年9月5日生，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黎平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9年12月25日，贵州省凯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601刑初407号刑事判决，认定吴文丰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开设赌场罪，强迫交易罪，非法拘禁罪，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4月7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刑终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5月26日起至2031年9月25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5月28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4年5月16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2018年5月26日起至2031年9月25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文丰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文丰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20万元、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4000元，法院回复：未发现被

执行人名下有财产，终结本次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吴文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文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文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9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9号

罪犯伍忠明，男，1957年4月1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望谟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4月2日，贵州省望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326刑初1号刑事判决，认定伍忠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2年5月30日起至2028年5月29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7月25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2年11月10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2022年5月30日起至2028年5月29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伍忠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伍忠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伍忠明

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伍忠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忠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9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0 号

罪犯刘登富，男，1943 年 11 月 2 日生，黎族，文盲，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4 月 21 日，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424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认定刘登富犯非法行医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19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6 月 7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2 年 7 月 14 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登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登富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刘登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登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登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9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1 号

罪犯姚建强，男，1957 年 11 月 29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湖南省涟源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12 月 29 日，贵州省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203 刑初 278 号刑事判决，认定姚建强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3 月 28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2 刑终 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4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23 年 5 月 31 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姚建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姚建强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获得共 1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姚建强

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姚建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建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9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2 号

罪犯李前军，男，1982 年 11 月 28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11 月 29 日，贵州省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203 刑初 269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前军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共同退赔人民币 35222.40 元。（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前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前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共同退赔人民币 35222.40 元（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李前军

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前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前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9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3 号

罪犯李由祥，男，1957 年 9 月 23 日生，汉族，半文盲，贵州省普定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11 月 23 日，贵州省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203 刑初 264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由祥犯强奸罪，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 年 12 月 27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2 刑终 1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31 年 6 月 8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31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由祥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由祥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李由祥

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由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由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9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4 号

罪犯杨烈雄，男，1993 年 8 月 25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11 月 29 日，贵州省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203 刑初 269 号刑事判决，认定杨烈雄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共同退赔人民币 35222.40 元。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烈雄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烈雄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退赃退赔人民币 35222.4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杨烈雄

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烈雄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烈雄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9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5 号

罪犯柳洪，男，1992 年 10 月 24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贞丰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0 年 4 月 1 日，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325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认定柳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 年 12 月 13 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柳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柳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

获得共 4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柳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柳洪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柳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9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6 号

罪犯游明林，男，1964 年 1 月 6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6 月 14 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301 刑初 310 号刑事判决，认定游明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八个月，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40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 年 10 月 21 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3 刑终 2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32 年 7 月 9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3 年 2 月 16 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32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游明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游明林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40000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

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3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游明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游明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游明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9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7 号

罪犯赵良优，男，1992 年 4 月 15 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3 月 18 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301 刑初字第 641 号刑事判决，认定赵良优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6 月 8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2 年 7 月 14 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赵良优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赵良优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赵良优

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赵良优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良优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9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8 号

罪犯陈小堂，男，1999 年 3 月 29 日生，汉族，中专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4 月 18 日，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328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小堂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退赃退赔人民币 143025.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3.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8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6 月 8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2 年 7 月 14 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小堂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小堂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 143025 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3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陈小堂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小堂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堂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9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9 号

罪犯陈栋伟，男，1996 年 9 月 30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仁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6 年 11 月 22 日，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仁刑初字第 357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栋伟犯寻衅滋事罪（1 年 3 个月），强奸罪（12 年），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 年 5 月 10 日，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23 刑终 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7 年 8 月 14 日交付贵州省太平监狱执行，2017 年 11 月 2 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2 年 3 月 28 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栋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栋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陈栋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栋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栋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9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0 号

罪犯陈金果，男，1999 年 2 月 21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晴隆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7 年 4 月 18 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23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金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2017 年 6 月 27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 2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交付贵州省太平监狱执行，2018 年 2 月 6 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 年 6 月 5 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2 年 9 月 26 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金果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金果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陈金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金果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金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9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1 号

罪犯黄启龙，男，1969 年 4 月 29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 年 4 月 12 日，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423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认定黄启龙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5 月 19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3 年 7 月 3 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启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启龙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黄启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

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启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启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9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2 号

罪犯黄慧琴，男，2001 年 8 月 13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1 年 11 月 22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201 刑初 344 号刑事判决，认定黄慧琴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8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22 年 1 月 24 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慧琴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慧琴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3000 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黄慧琴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慧琴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慧琴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9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3 号

罪犯杨宏，男，2000 年 3 月 21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12 月 28 日，贵州省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203 刑初 307 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宏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00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宏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000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获得共 1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杨宏符

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9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4 号

罪犯黄级海，男，1996 年 4 月 6 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2 月 18 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402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认定黄级海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4 月 21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2 年 6 月 1 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级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级海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未缴纳），法院回复：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2 个物质

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黄级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级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级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9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5 号

罪犯黄航，男，1989 年 1 月 30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龙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9 年 12 月 29 日，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325 刑初 210 号刑事判决，认定黄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退赃退赔人民币 191834.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9300.00 元。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9 月 27 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 191834 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9300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获得共 4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黄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航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9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6 号

罪犯王开金，男，1997 年 10 月 18 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9 年 11 月 5 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2301 刑初 893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开金犯组织、强迫卖淫罪，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00 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0 年 3 月 31 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3 刑终 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 年 12 月 13 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开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开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未缴

纳)，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4000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4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王开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开金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开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9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7 号

罪犯饶勇，男，1991 年 1 月 3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7 月 13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221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认定饶勇犯诈骗罪，伪造公司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继续追缴涉案赃款 105231.40 元。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饶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饶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 105231.40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获得共 2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饶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饶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9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8 号

罪犯刘礼伦，男，1987 年 7 月 25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8 月 18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221 刑初 199 号刑事判决，认定刘礼伦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 年 10 月 28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2 刑终 1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礼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礼伦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2024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刘礼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礼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礼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9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9 号

罪犯姜孝洪，男，1974 年 2 月 8 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赫章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1 年 12 月 28 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5 刑初 10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姜孝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 6902 元，共同民事赔偿人民币 100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 年 5 月 5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终 9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36 年 5 月 1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36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姜孝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姜孝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 6902 元，共同民事赔偿人民币 100000 元（均未履行）法院回复：未发现被执行人姜孝洪、袁飞、

金乳亮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债权 100000 元执行到位 2903. 23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4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姜孝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姜孝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孝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9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30 号

罪犯杨开亮，男，1996 年 2 月 5 日生，汉族，专科文化，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2 月 18 日，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423 刑初 204 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开亮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追缴赃款人民币 2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 年 6 月 30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4 刑终 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7 月 26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2 年 11 月 10 日分流到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开亮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开亮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追缴赃款人民币 2000 元。罚金未履行，2024 年 10 月退缴赃

款 2000 元。法院 2024 年 8 月回复：已执行 8682.85 元，尚未执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4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开亮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开亮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开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9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31 号

罪犯梅忠原，男，1999 年 3 月 2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龙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10 月 20 日，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328 刑初 269 号刑事判决，认定梅忠原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交付轿子山监狱执行，2022 年 12 月 30 日分流到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梅忠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梅忠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获得共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梅忠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梅忠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梅忠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9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32 号

罪犯熊会兴，男，1989 年 1 月 12 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4 月 11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203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认定熊会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9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6 月 9 日交付六盘水监狱执行，2022 年 7 月 13 日分流到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熊会兴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熊会兴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获得共 3 个表扬、4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熊会兴

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熊会兴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会兴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9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33 号

罪犯王仰干，男，1984 年 1 月 2 日生，哈尼族，文盲，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5 月 12 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281 刑初 200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仰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6 月 7 日交付六盘水监狱执行，2022 年 7 月 13 日分流到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仰干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仰干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表现一般。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4000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王仰干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仰干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仰干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9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34 号

罪犯罗昌贵，男，1990 年 11 月 3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12 月 14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203 刑初 292 号刑事判决，认定罗昌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昌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昌贵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70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罗昌贵

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昌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昌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9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35 号

罪犯赵洪洪，男，1987 年 8 月 2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8 月 31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221 刑初 295 号刑事判决，认定赵洪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责令共同退赔各被害人损失共计人民币 8820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赵洪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赵洪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责令共同退赔各被害人损失共计人民币 88200.00 元，均未履行。法院回复：未查出有财产性判项执行记录等相关情况。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赵洪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赵洪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洪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9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36 号

罪犯雷进，男，1994 年 5 月 17 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2 月 14 日，贵州省册亨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327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认定雷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责令共同退赔各被害人人民币 76738 元。雷进不服，提出上诉。2022 年 4 月 27 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3 刑终 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28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7 月 25 日交付轿子山监狱执行，2022 年 11 月 10 日分流到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雷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雷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已全部缴纳)；共同退赔各被害人人民币 76738.00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雷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雷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9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37 号

罪犯刘艳梦，男，1987 年 5 月 6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12 月 21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201 刑初 35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刘艳梦犯生产、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责令共同支付惩罚性赔偿共计 621789 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2 月 2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2 刑终 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7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艳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艳梦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责令共同支付惩罚性赔偿共计 621789 元。均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物

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1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刘艳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艳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艳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9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38 号

罪犯王飞龙，男，1997 年 12 月 29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3 月 16 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526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飞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王飞龙不服，提出上诉。2022 年 6 月 10 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5 刑终 2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30 年 9 月 1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30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飞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飞龙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王飞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飞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飞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9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39 号

罪犯罗天江，男，1993 年 8 月 10 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2 月 21 日，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424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认定罗天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165506.14 元，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6 月 7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2 年 7 月 14 日分流到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天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天江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165506.14 元，均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罗天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天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天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9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40 号

罪犯黄国江，男，1989 年 9 月 25 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4 月 13 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301 刑初 322 号刑事判决，认定黄国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963300 元。黄国江不服，提出上诉。2022 年 7 月 5 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3 刑终 1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31 年 1 月 28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7 月 26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2 年 11 月 10 日分流到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31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国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国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963300 元，均未履行。法院回复：已履行 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3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黄国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国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国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9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41 号

罪犯黄家猛，男，1994 年 8 月 18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3 月 7 日，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423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认定黄家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追缴犯罪所得赃款人民币 85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4 月 21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2 年 6 月 1 日分流到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家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家猛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追缴犯罪所得赃款人民币 8500 元，已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黄家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家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家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9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42 号

罪犯余龙，男，1990 年 3 月 6 日生，汉族，中职文化，云南省罗平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8 年 6 月 22 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23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认定余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与原判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8 年 11 月 15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刑终 3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9 年 1 月 14 日交付贵州省太平分流中心执行，2019 年 4 月 10 日分流到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 年 9 月 26 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余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余龙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6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余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余龙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9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43 号

罪犯尹成西，男，1983 年 2 月 9 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8 月 11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201 刑初 230 号刑事判决，认定尹成西犯寻衅滋事罪（6 年），非法拘禁罪（2 年 6 个月），开设赌场罪（1 年），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认定已冻结该犯名下银行账户执行 12554.23 元）。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26 日止。该犯系为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尹成西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尹成西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认定已冻结该犯名下银行账户执行 12554.23 元），已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

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尹成西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尹成西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成西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9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44 号

罪犯曾敬，男，1998 年 10 月 9 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201 刑初 348 号刑事判决，认定曾敬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2 月 1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2 刑终 2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曾敬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曾敬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曾敬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曾敬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敬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9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45 号

罪犯杨顺全，男，1990 年 1 月 15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8 年 10 月 11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221 刑初 18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杨顺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丧葬费 29199 元。原告不服，提出上诉。2018 年 11 月 28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2 刑终 30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该犯刑事判决部分判项不变，改判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经济损失 4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7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9 年 1 月 15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19 年 4 月 12 日分流到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 年 11 月 24 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2023 年 9 月 27 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顺全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顺全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经济损失 40000 元，未履行。法院回复：未查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获得共 4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杨顺全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顺全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顺全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9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46 号

罪犯王强，男，1995 年 12 月 8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3 月 16 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526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2 年 6 月 10 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5 刑终 2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32 年 9 月 12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32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强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王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9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47 号

罪犯罗航，男，1994 年 12 月 2 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望谟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1 年 10 月 27 日，贵州省望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326 刑初 9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罗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共同民事赔偿 312.6 元。罗航不服，提出上诉。2022 年 1 月 20 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3 刑终 28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7 月 3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2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2 年 4 月 19 日分流到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航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共同民事赔偿 312.6 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物

质奖励 1 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罗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9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48 号

罪犯胡顶安，男，1974 年 8 月 4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4 刑初 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胡顶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 1100 元，共同民事赔偿人民币 100000 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 年 4 月 12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终 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31 年 3 月 2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6 月 8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2 年 7 月 14 日分流到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31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胡顶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胡顶安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 1100 元，共同民事赔偿人民币 100000 元，均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胡顶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胡顶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顶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9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49 号

罪犯黄小廷，男，1988 年 11 月 25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德昌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9 年 12 月 30 日，四川省德昌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川 3424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认定黄小廷犯故意伤害罪(1 年)，聚众斗殴罪(9 年 3 个月)，寻衅滋事罪(1 年 10 个月)，开设赌场罪(2 年 5 个月)，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赃款 20000 元（公安机关已扣押的 7400 元可折抵为所应缴纳的罚金或违法所得）。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0 年 6 月 5 日，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 34 刑终 1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12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0 年 7 月 28 日交付四川省攀西监狱执行，2021 年 12 月 10 日分流到四川省大英监狱服刑，2023 年 8 月 11 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3 月 16 日经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小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小廷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

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赃款 20000 元，判决前公安机关已扣押 7400 元，其余已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4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黄小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小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小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9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50 号

罪犯倪恩华，男，1990 年 9 月 18 日生，汉族，中职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0 年 12 月 20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201 刑初 387 号刑事判决，认定倪恩华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2 年 1 个月），敲诈勒索罪（3 年 3 个月），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9 个月），强迫交易罪（8 个月），寻衅滋事罪（11 个月），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罚金人民币 44000 元，责令共同退赔 1114.32 万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 年 3 月 11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2 刑终 7 号刑事判决，维持该犯原判款项不变。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5 月 13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21 年 7 月 13 日分流到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倪恩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倪恩华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44000 元，责

令共同退赔 1114.32 万元。法院回复：拍卖其名下财产用于履行退赔 437499.78 元，退赔未履行完毕，罚金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4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倪恩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倪恩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倪恩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9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51 号

罪犯李广银，男，1988 年 11 月 4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8 月 19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221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广银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 20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广银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广银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李广银

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广银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广银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9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52 号

罪犯李荣宝，男，1986 年 5 月 15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3 月 1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201 刑初 480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荣宝犯窃取信用卡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李荣宝不服，提出上诉。2022 年 4 月 7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2 刑终 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6 月 8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22 年 7 月 13 日分流到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荣宝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荣宝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部分履行 2000 元，未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9

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李荣宝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荣宝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宝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9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53 号

罪犯李长洪，男，2002 年 12 月 12 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兴仁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4 月 1 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301 刑初 508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长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李长洪不服，提出上诉。2022 年 11 月 15 日，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3 刑终 1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止。2023 年 5 月 22 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301 民初 5852 号民事判决，判处李长洪赔偿原告 1667562.98 元，扣除其已赔偿的 91230 元，剩余应赔偿 1576296.98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3 年 2 月 16 日分流到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长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长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单独民事赔偿 1576296.98

元（已扣除其已赔偿的 91230 元），未履行。法院回复：执行到位 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李长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长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长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9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54 号

罪犯杨小祥，男，1980 年 4 月 25 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3 月 2 日，贵州省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203 刑初 1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杨小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附带民事赔偿 59130.43 元，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4 月 20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22 年 5 月 31 日分流到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小祥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小祥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附带民事赔偿 59130.43 元（未履行），法院回复：未发现其立案执行的相关登记信息。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1 月至

2024年6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杨小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小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9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55 号

罪犯王发万，男，1998 年 6 月 3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仁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9 年 10 月 18 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301 刑初 614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发万犯强奸罪（7 年），强迫卖淫罪（4 年），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 年 1 月 19 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3 刑终 3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2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 年 12 月 13 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发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发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已全

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王发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发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发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9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56 号

罪犯韦光友，男，1983 年 5 月 10 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11 月 2 日，贵州省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203 刑初 239 号刑事判决，认定韦光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责令退赔 61455 元。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韦光友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韦光友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责令退赔 61455 元。法院回复：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韦光友

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韦光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光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9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57 号

罪犯付冬葳，男，1994 年 11 月 15 日生，蒙古族，专科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5 月 5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201 刑初 121 号刑事判决，认定付冬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8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2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7 月 21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付冬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付冬葳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退赃退赔人民币 591981.60 元（法院执行情况：均未履行到位）。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付冬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付冬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冬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9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58 号

罪犯代端洪，男，1970 年 12 月 26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6 月 13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201 刑初字第 125 号刑事判决，认定代端洪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17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7 月 21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代端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代端洪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退赃退赔人民币 865300 元（法院执行情况：财产性判项均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代端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代端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端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9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59 号

罪犯伍高高，男，2004 年 2 月 18 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1 年 2 月 28 日，贵州省关岭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424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认定伍高高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 年 5 月 9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4 刑终 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24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7 月 26 日交付执行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2 年 11 月 10 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伍高高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伍高高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3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伍高高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伍高高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高高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9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60 号

罪犯余孟龙，男，1993 年 6 月 7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5 月 24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201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认定余孟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7 月 21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余孟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余孟龙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法院执行情况：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获得共 3 个表扬、3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余孟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余孟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孟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9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61 号

罪犯吴广，男，1991 年 8 月 8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9 年 7 月 2 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222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认定吴广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 年 9 月 5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2 刑终 1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20 年 1 月 8 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 年 9 月 26 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广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广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吴广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广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广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9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62 号

罪犯曾跃洪，男，1976 年 2 月 7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顺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4 刑初 29 号判决，认定曾跃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2 年 4 月 12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终 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34 年 4 月 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6 月 8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2 年 7 月 14 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34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曾跃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曾跃洪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曾跃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曾跃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跃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9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63 号

罪犯李张态，男，1997 年 7 月 20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7 月 12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221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张态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张态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张态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获得共 3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李张态

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张态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张态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9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64 号

罪犯李文全，男，1970 年 12 月 29 日生，汉族，专科文化，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6 月 23 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281 刑初 261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文全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7 月 22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文全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文全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7000 元；退赃退赔人民币 131422 元（法院回复：执行到位 0 元，现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李文全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文全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全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9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65 号

罪犯林乃奖，男，1984 年 4 月 20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浙江省苍南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6 月 7 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281 刑初 168 号刑事判决，认定林乃奖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27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7 月 22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林乃奖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林乃奖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00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获得共 3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林乃奖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林乃奖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乃奖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9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66 号

罪犯江长发，男，1961 年 9 月 11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江西省乐平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5 月 27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203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认定江长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31 年 11 月 10 日）。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7 月 26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31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江长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江长发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江长发

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江长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长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9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67 号

罪犯熊安江，男，1989 年 12 月 10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6 月 29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203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认定熊安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28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7 月 26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熊安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熊安江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4000 元；退赃退赔人民币 1805.08 元（法院执行情况：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熊安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熊安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安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9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68 号

罪犯郑清，男，1995 年 7 月 6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6 月 29 日，贵州省威宁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526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认定郑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30 年 8 月 29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7 月 25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30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郑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郑清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208215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获得共

3 个表扬、4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郑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郑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9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69 号

罪犯陈银，男，1968 年 9 月 22 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4 月 28 日，贵州省威宁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526 刑初 212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银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35 年 2 月 4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7 月 25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35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银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银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陈银符

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银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银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9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70 号

罪犯马敏富，男，1980 年 9 月 21 日生，回族，文盲，云南省昭通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5 月 19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201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认定马敏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36 年 10 月 17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7 月 21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36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马敏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马敏富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二万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马敏富

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马敏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敏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9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71 号

罪犯徐康，男，1999 年 2 月 12 日生，汉族，中职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11 月 10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221 刑初 315 刑事判决，认定徐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自 2022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8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 月 28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徐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徐康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徐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

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徐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9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72 号

罪犯李发德，男，1974 年 1 月 15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7 年 8 月 3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201 刑初 399 号刑事判决，认定罪犯李发德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整。检察机关提出抗诉，2017 年 11 月 21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2 刑终 350 号刑事判决，认定罪犯李发德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一万元。（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18 年 3 月 6 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 年 11 月 2 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2 年 12 月 13 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发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发德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4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李发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发德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发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9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73 号

罪犯杨富勇，男，2003 年 4 月 13 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龙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 年 5 月 16 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301 刑初 296 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富勇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80.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7 月 18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3 年 8 月 31 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富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富勇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4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80 元(法院执行情况:已全部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1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杨富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富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富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9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74 号

罪犯程兴兴，男，2000 年 3 月 19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 年 6 月 16 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281 刑初 392 号刑事判决，认定程兴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7 月 18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程兴兴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程兴兴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获得共 2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程兴兴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程兴兴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兴兴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9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75 号

罪犯胡庆鑫，男，1997 年 4 月 6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3 月 16 日，贵州省威宁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526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认定胡庆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2 年 6 月 10 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5 刑终 2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自 2020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30 年 9 月 1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7 月 25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30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胡庆鑫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胡庆鑫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

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4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胡庆鑫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胡庆鑫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庆鑫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9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76 号

罪犯陈波，男，2002 年 1 月 5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7 月 7 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524 刑初 198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 年 8 月 29 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5 刑终 336 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30 年 1 月 26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3 年 2 月 16 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30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波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波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

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陈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9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77 号

罪犯韩立成，男，1995 年 7 月 15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7 月 15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221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认定韩立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2 年 10 月 20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2 刑终 1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自 2021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 月 28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韩立成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韩立成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随案移送的涉案款 28598 元。（法院执行情况：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韩立成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韩立成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立成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9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78 号

罪犯狄文平，男，1991 年 1 月 1 日生，布依族，中专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9 年 7 月 5 日，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403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认定狄文平犯故意伤害罪，聚众斗殴罪，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 年 9 月 9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4 刑终 1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0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交付贵州省太平分流中心执行，2020 年 1 月 9 日分流至贵州省兴义监狱服刑，2024 年 5 月 17 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狄文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狄文平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院执行情况：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本案已依法终结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 1 个

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8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狄文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狄文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狄文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9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79 号

罪犯罗来洋，男，1981 年 9 月 12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11 月 15 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301 刑初 833 号刑事判决，认定罗来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28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3 年 2 月 16 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来洋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来洋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获得共 3 个表扬、3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罗来洋

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来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来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9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80 号

罪犯贺显林，男，1997 年 8 月 16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1 年 7 月 19 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301 刑初 587 号刑事判决，认定贺显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8756.00 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1 年 12 月 29 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3 刑终 218 号刑事判决，同案犯改判，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32 年 1 月 22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2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2 年 4 月 19 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32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贺显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贺显林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8756 元（法院执行情况：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贺显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贺显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显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9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81 号

罪犯黄明志，男，2003 年 3 月 4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12 月 7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201 刑初 420 号刑事判决，认定黄明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17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 月 28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明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明志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法院执行情况：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获得共

3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黄明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明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明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9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82 号

罪犯喻敬文，男，1973 年 1 月 9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0 年 10 月 26 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102 刑初 545 号刑事判决，认定喻敬文犯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 年 11 月 29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1 刑终 4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自 2019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32 年 5 月 2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3 月 22 日交付贵州省金西监狱执行；2021 年 5 月 13 日分流至贵州省兴义监狱服刑改造；2024 年 7 月 26 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32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喻敬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喻敬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退赃退赔人民币 3557000 元（法院执行情况：没收个人财产判刑

存在异议暂未执行完毕，退赃退赔已全部执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喻敬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喻敬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喻敬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9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83 号

罪犯陈家礼，男，1992 年 4 月 16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3 月 16 日，贵州省威宁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526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家礼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2 年 6 月 10 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5 刑终 2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自 2020 年 9 月 12 日至 2030 年 9 月 1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7 月 25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30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家礼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家礼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陈家礼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家礼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家礼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9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84 号

罪犯韦明要，男，1989 年 10 月 17 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8 年 11 月 1 日，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423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认定韦明要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 年 2 月 14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4 刑终 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4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9 年 3 月 15 日交付贵州省太平监狱服刑执行，2019 年 5 月 30 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 年 11 月 24 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韦明要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韦明要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

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责令共同退赔 15418 元；共同追缴赃款 31320 元（法院执行情况：尚未执行到任何财产）。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7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韦明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韦明要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明要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9 日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黔海狱假字第1号

罪犯余涵，男，2001年6月4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9月2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01刑初字第247号刑事判决，认定余涵犯诈骗罪，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刑期自2023年3月16日起至2025年8月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1月23日交付执行，2023年11月23日从贵州省六盘水市第二看守所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3年3月16日至2025年8月7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余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余涵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1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余涵符合提请假释条件。未发现提请假释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余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涵提请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9 日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黔海狱假字第2号

罪犯邹科城，男，1997年5月11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12月28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01刑初845号刑事判决，认定邹科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6000元。刑期自2023年12月28日起至2025年6月2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月26日交付贵州省兴义监狱执行，2024年2月21日分流到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3年12月28日至2025年6月27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邹科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邹科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6000元(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1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邹科城符合提请假释条件。未发现提请假释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邹科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科城提请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9 日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黔海狱假字第3号

罪犯徐雷，男，1997年7月4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6月28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81刑初421号刑事判决，认定徐雷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6月28日起至2025年12月2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7月18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3年6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徐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徐雷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2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徐雷符合提请假释条件。未发现提请假释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徐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雷提请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9 日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黔海狱假字第4号

罪犯游元渝，男，2000年1月6日生，汉族，专科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11月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01刑初326号刑事判决，认定游元渝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17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12月25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刑终249号刑事裁定，准许撤回上诉。刑期自2023年11月2日起至2025年8月1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月2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24年2月20日分流到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3年11月2日至2025年8月1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游元渝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游元渝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700元，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游元渝符合提请假释条件。未发现提请假释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游元渝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游元渝提请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9 日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黔海狱假字第5号

罪犯谭平春，男，1989年1月24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普安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4月10日，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323刑初180号刑事判决，认定谭平春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22年5月28日起至2025年11月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7月3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2年5月8日至2025年11月7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谭平春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谭平春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1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谭平春符合提请假释条件。未发现提请假释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谭平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平春提请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9 日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黔海狱假字第6号

罪犯颜绍辉，男，1999年11月21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6月10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526刑初485号刑事判决，认定颜绍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1年8月6日起至2026年8月5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7月25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8月6日至2026年8月5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颜绍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颜绍辉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4月至2023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2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颜绍辉符合提请假释条件。未发现提请假释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颜绍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绍辉提请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9日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黔海狱假字第7号

罪犯张国威，男，1987年4月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广东省兴宁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9月27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26刑初412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国威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元。刑期自2022年12月18日起至2025年12月8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1月23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2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8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国威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国威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元(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1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国威符合提请假释条件。未发现提请假释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国威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威提请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9 日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黔海狱假字第8号

罪犯王熙昭，男，1998年12月17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6月6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26刑初265号刑事判决，认定王熙昭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6月11日起至2025年11月2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7月17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3年6月11日至2025年11月27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熙昭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熙昭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1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熙昭符合提请假释条件。未发现提请假释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熙昭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熙昭提请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9 日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黔海狱假字第9号

罪犯许万平，男，1971年9月24日生，汉族，专科文化，广西隆林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3月22日，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328刑初476号刑事判决，认定许万平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2022年5月9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3刑终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3月22日起至2027年11月2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6月8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2年7月14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2年3月22日至2027年11月20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许万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许万平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4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许万平符合提请假释条件。未发现提请假释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许万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万平提请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9日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黔海狱假字第 10 号

罪犯黎鑫，男，1988 年 5 月 21 日生，汉族，专科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 年 2 月 23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221 刑初 260 号刑事判决，认定黎鑫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300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3 月 20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黎鑫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黎鑫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30000 元（法院执行情况：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黎鑫符合提请假释条件。未发现提请假释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黎鑫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鑫提请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9日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黔海狱假字第 11 号

罪犯梁旺，男，2003 年 8 月 27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江西省高安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 年 10 月 20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201 刑初 314 号刑事判决，认定梁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1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75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梁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梁旺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1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7500 元（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获得共 1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梁旺符合提请假释条件。未发现提请假释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梁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旺提请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9 日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黔海狱假字第12号

罪犯周勇，男，1982年4月7日生，汉族，中职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2月11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524刑初193号刑事判决，认定周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履行，对涉案的141万元予以没收（判决前已缴纳）。2022年7月14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刑终1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1月14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2年12月30日分流到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0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勇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履行，对涉案的141万元予以没收（判决前已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物

质奖励 1 次；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周勇符合提请假释条件。未发现提请假释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勇提请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9 日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黔海狱假字第 13 号

罪犯陈金鹏，男，1998 年 7 月 23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 年 6 月 6 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281 刑初 29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陈金鹏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陈金鹏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9 月 5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2 刑终 1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9 月 27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3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金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金鹏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陈金鹏符合提请假释条件。未

发现提请假释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金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金鹏提请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9 日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黔海狱假字第 14 号

罪犯李光云，男，1967 年 3 月 9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9 年 11 月 25 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301 刑初 616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光云犯盗掘古墓葬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24 日止），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0 年 5 月 29 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3 刑终字 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0 年 7 月 14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4 月 25 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 2020 年 6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4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光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光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8000 元（法院执行情况：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光云符合提请假释条件。未发现提请假释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光云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云提请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9日